

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2
第三章 合伙企业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合伙期限	2
第四章 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3
第五章 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5
第六章 费用、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7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8
第九章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	10
第十章 入伙、退伙、除名与继承	10
第十一章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	13
第十二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3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14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办法	14
第十五章 免责条款	14
第十六章 其他事项	1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称“《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各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第二条 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依法注册登记。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各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本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第四条 合伙企业名称：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五条 合伙企业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4层14A1-11室。

第三章 合伙企业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合伙期限

第六条 合伙目的：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第七条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工商核定的为准）。

第八条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10】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经营期限到期前三十日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继续经营的，可另行申请延长经营期限，并另行签署合伙协议。

第四章 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第九条 合伙人数量：合伙企业合伙人共【10】名，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9】名。

第十条 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赛伯乐绿科云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	0.541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鼎联倍恩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17800	48.108	有限合伙人
3	吴剑 (身份证号码： 430921198111050041)	2000	5.405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前海赛乐创富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	3100	8.378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旭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瑞信诚邦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2500	6.757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赛融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975	2.635	有限合伙人
8	王之强	200	0.541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511025197908085199)			
9	吴京春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6601304174)	125	0.338	有限合伙人
10	孙林红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6902232019)	100	0.27	有限合伙人

第十一条 鉴于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利纸业”）拟非公开发行 37,846.30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合伙企业已与美利纸业签署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拟出资 17,000 万元认购美利纸业本次公开发行的 33,073,930 股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认购”），其中涉及出资参与合伙企业认购美利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合伙人为上述表格序号【4】-【10】对应的合伙人（依次为深圳市前海赛乐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旭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信诚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赛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之强、吴京春、孙林红），以下称“相关合伙人”。

第十二条 相关合伙人保证其与美利纸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美利纸业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第十三条 相关合伙人中的自然人合伙人保证其非美利纸业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其作为合伙人参与合伙企业认购美利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相关主管部门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持有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准。

第十四条 相关合伙人承诺，在合伙企业本次认购股票的锁定期内，相关合伙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退出合伙企业。

第十五条 相关合伙人承诺，其与出资参与合伙企业认购美利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在合伙企业参与美利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相关权益分配上，以相关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出资参与合伙企业认购美利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体合伙人之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享有收益，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参与本次认购的合伙人缴付的出资系通过合伙企业定向参与美利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即：参与本次认购的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份额自行承担美利纸业项目的损益，合伙企业不参与本次认购无需承担因美利纸业项目产生的任何亏损，且参与本次认购的合伙人承诺不参与合伙企业除美利纸业项目外其他投资项目的损益分配（其中：参与其他投资项目的合伙人按照其参与的投资项目损益分配）；同时合伙企业不参与本次认购的合伙人承诺，不参与美利纸业项目的利益分配。

第五章 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六条 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情况如下(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1	北京赛伯乐绿科云诺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	2016年6月 30日	货币
2	北京鼎联倍恩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17800	0	2016年6月 30日	货币
3	吴剑	2000	0	2016年6月 30日	货币
4	深圳市前海赛乐创富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00	0	2016年6月 30日	货币
5	杭州旭乐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0000	0	2016年6月 30日	货币
6	深圳市瑞信诚邦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2500	0	2016年6月 30日	货币
7	南京赛融股权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975	0	2016年6月 30日	货币
8	王之强	200	0	2016年6月 30日	货币
9	吴京春	125	0	2016年6月 30日	货币
10	孙林红	100	0	2016年6月 30日	货币

第十七条 相关合伙人承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合伙企业出资的情况。

第十八条 相关合伙人承诺其认缴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美利纸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美利纸业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第十九条 相关合伙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前，各自根据合伙企业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足额缴纳出资，一次性将资金划入合伙企业指定的账户。

第二十条 合伙人缴付出资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缴资通知书，各合伙人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将出资足额缴付至指定的合伙企业账户。如果任何合伙人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足额出资，则每逾期一日（自缴付期满之日起算）应按逾期缴付金额的0.5%/日向合伙企业支付滞纳金。如因合伙人未按期缴付出资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该等违约合伙人支付的滞纳金不足以弥补合伙企业的损失的，还应向合伙企业支付滞纳金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部分。

第六章 费用、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设立、运营、管理等费用均由合伙企业支付。

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下：

1. 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约定进行具体投资项目的利润分配；
2. 在完成前款利润分配后，合伙企业还有剩余利润的，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按20%和80%的比例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所获得的80%的收益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 上述表格序号【5】-【7】对应的合伙人及其它合伙人共同确认，第【5】-【7】对应的合伙人入伙后无需承担向合伙企业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的义务，且第【5】-【7】对应的合伙人取得投资收益后无需提取业绩奖励分配给合伙企业管理人。第【5】-【7】对应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不计入合伙企业管理费用及管理人业绩奖励分配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三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亏损分担方式如下：【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第二十四条 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日常合伙企业事务主要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执行，部分重大事项由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授权执行合伙人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本合伙企业财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得从事可能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有限合伙人不得从事可能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北京赛伯乐绿科云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本《合伙协议》签订之日即成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非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发生退伙、除名或更换的情况，不得对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除名或更换。

第二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通知合伙企业的方式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赛伯乐绿科云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为孙琼。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并协助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合伙企业应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各合伙人。

第二十九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报酬或管理费的计算及收取方式为【每年按出资份额的约定比例提取管理费】。

第三十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如下：

1. 制定合伙企业的发展规划、业务活动计划、代表合伙企业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 制定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3. 制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案；
4. 决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5. 制定合伙企业的管理制度；
6. 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 决定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合伙企业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三十二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其除名：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或者合伙人会议的决定执行合伙事务的，经其他合伙

人督促更正，执行事务合伙人拒不更正的；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三十三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后，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更换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是普通合伙人。

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对合伙企业的部分重大事项履行相关审议批准权。

第三十五条 合伙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1.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和场所；
2. 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时，需经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全体合伙人对前款所列事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合伙人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六条 合伙人会议职权之外的其他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审议执行。

第九章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

第三十七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章 入伙、退伙、除名与继承

第三十八条 新合伙人入伙，需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第四十条 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合伙人可以依法入伙：入伙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合伙人退伙条件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或应该退伙：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合伙人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除名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竞争、禁止关联交易义务的；
5.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三条 继承

合伙人死亡或终止时，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或承继权的相关主体，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条件后，从继承或承继权利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上述享有继承或承继权的相关主体退还被继承或承继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 1、享有继承或承继权的相关主体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 2、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享有继承或承继权的相关主体未取得该资格。

第十一章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

第四十四条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1.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应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二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四十五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3、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合伙企业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清算，选定清算人，通知债权人并履行相关清算程序。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

伙人签名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七条 全体合伙人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方式如下：【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四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伙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议各方在三十天内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合伙企业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章 免责条款

第五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灾、战争或战争性的敌对、国内骚乱、暴乱、封锁、禁运、罢工、停工或其他协议各方所无法控制的事件而造成协议无法执行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十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15】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其他备用。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随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签字页)

有限合伙人：

吴京春（签字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签字页)

有限合伙人：

孙林红（签字盖章）

孙林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签字页)

有限合伙人：

杭州旭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签字页)

普通合伙人：

北京赛伯乐绿科云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签字页)

有限合伙人：

北京鼎联倍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签字页)

有限合伙人：

南京赛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签字页)

有限合伙人：

王之强（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i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签字页)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赛乐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培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签字页)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瑞信诚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签字页)

有限合伙人：

吴剑（签字盖章）


